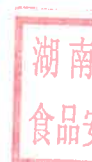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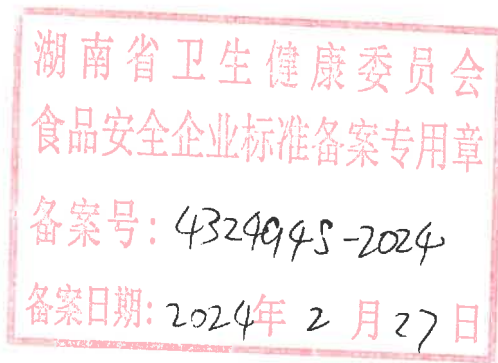


保靖县起航杜仲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

Q/QHDZ 0002S-2024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杜仲叶红茶



2024-01-20 发布

2024-02-20 实施

保靖县起航杜仲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他方知识产权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知识产权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保靖县起航杜仲种植专业合作社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保靖县起航杜仲种植专业合作社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。

本标准由保靖县起航杜仲种植专业合作社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章发盛、李进军。

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。

省二
：全企



杜仲叶红茶

1.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杜仲叶红茶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茶树芽、叶、茎和新鲜杜仲叶为原料，经萎调、揉捻、压榨、发酵、分拣、干燥、包装工艺生产而成的杜仲叶红茶。

2.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4806.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 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GB 5009. 1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8302	茶 取样
GB/T 8305	茶 水浸出物测定
GB/T 8311	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22250	保健食品中绿原酸的测定
GB/T 23776	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GH/T 1070	茶叶包装通则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2023）第 70 号令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（2023 年）第 9 号 《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

3.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非茶夹杂物



指有碍人体健康的杂物，如昆虫、粪类、毛发、金属类以及砂石、草、线、塑料等物。

4.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茶树的芽、叶、茎，应新鲜，符合 GB 2762、GB2763 的规定。

4.1.2 杜仲叶，为杜仲科的植物杜仲，拉丁学名 *Eucommia ulmoides* Oliv.的鲜品嫩叶，符合 GB 2762、GB2763 和《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的规定。

4.2 基本要求

品质正常，无劣变、无异味，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。不着色、不添加任何香味物质，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。

4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形	细紧，略弯曲	GB/T 23776
香气	清香	
滋味	醇厚	
汤色	黄绿较亮	
叶底	黄绿尚亮	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 $I(\%)$	≤ 7.0	GB 5009.3
总灰分（以干基计） $I(\%)$	≤ 6.5	GB 5009.4
粉末 $I(\%)$	≤ 1.5	GB/T 8311
水浸出物 $I(\%)$	≤ 20.0	GB/T 8305
绿原酸	应检出	GB/T 22250

注：水浸出物为参考指标。

4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 $I(\text{mg/kg})$	≤ 2.0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 $I(\text{mg/kg})$	≤ 0.5	GB 5009.15
砷（以 As 计） $I(\text{mg/kg})$	≤ 1.0	GB 5009.11
汞（以 Hg 计） $I(\text{mg/kg})$	≤ 0.1	GB 5009.17

注：限量值基于干品确定，鲜品根据干品按水分进行折算。

4.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2023）第 70 号令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

行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.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批投料生产、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，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一致。

6.2 抽样

按 GB/T 8302 方法抽样。

6.3 出厂检验

6.3.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6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总灰分、净含量。

6.4 型式检验

6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6.4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；
- e)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6.5.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为合格品。

6.5.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允许对该批次留样产品取样复检。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的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。

7.1.2 新食品原料标明食用量、不适宜人群。

7.1.3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4806.7 和 GB 4806.8 的要求。

7.2.2 纸盒应符合 GB/T 1070 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7.4 贮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7.5 保质期

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